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東埔活動中心之興設，原係前臺灣省議會省議員於省政總質詢時，建議臺灣省政府應在中部地區興建原住民青年活動之場所，案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勘查擇定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區內，興建東埔活動中心。該中心於民國(下同)74年6月完成興建，並於75年11月12日正式開幕營運，嗣臺灣省政府於88年7月1日精省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承接該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原民會係就原有建物及設施(建物計有A、B、C等3棟，硬體設施計有房間數38間、餐廳、會議室、大禮堂、交誼廳、戶外營火場及大眾浴池等)，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並設置有泡湯大眾池供住宿旅客使用。嗣後原民會鑒於該中心溫泉水源尚未合法化，且建物老舊亟待辦理整修，爰自102年3月1日起停止對外營運。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原民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並於103年1月16日約詢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及相關

人員，業經調查竣事，原民會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顯有疏失：

(一)東埔活動中心係臺灣省政府於 70 年代在中部地區興建之原住民青年活動場所，該中心興建之目的，主要係以低廉收費及完善設施，提供較低所得原住民青少年旅遊休憩之場所，另一目的則係為增進不同文化族群間之瞭解，相互尊重、認同、融合民族情感，使原住民行政及各項社會文化措施相結合等。經查臺灣省政府於營運初期，係有計畫舉辦各大專院校之青年活動及特考職前訓練，使該中心每年均有穩定之營運收入，且收支大致得以平衡。據統計，85 年至 88 年上半年臺灣省政府經管期間，該中心每年平均收入新台幣(下同)346 萬 8,680 元、支出 334 萬 9,592 元、盈餘 11 萬 9,088 元，累計盈餘 41 萬 6,807 元。

(二)惟查，原民會從 88 年下半年開始接管迄 102 年 3 月停止營運期間，自行營運結果，累計收入 18,487,978 元，累計支出 23,375,296 元，累計營運虧損 4,887,318 元，如再加計現場 3 名約僱人員之人事費用(每年合計約 154 萬元)，累計虧損高達 2,438 萬餘元。

(三)另查，原民會雖曾陸續於 93 至 100 年間辦理委外規劃、研究或召開會議研商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方式，惟或囿於當地人士對委外營運持反對意見，迫使促參案中止作業、或僅將建議意見簽存供參、或以公有建築物須評估各種面向效益為由停辦公共

造產案、或僅於專案執行期間辦理少數活動等，各項研究或會議，均乏明確結論，復未就營運之財務策略（如營收項目、各類收費標準、收費方式）、人力配置及培訓、行銷活動專案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完整且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該中心僅能就接管之既有建物設施，提供一般旅客住宿休憩或會議場地出租使用，並發生營收下滑及連年虧損情事。

(四)據上，原民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迄今已逾 14 年，僅消極將既有建物設施作為一般旅客住宿休憩及會議場地出租使用，未充分發揮該中心作為原住民青年活動或訓練之功能，核與原興辦目的欠合；又接管期間雖曾評估委外營運或規劃提升營運等相關會議或計畫，惟尚乏明確結論，且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顯有疏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顯有違失：

(一)查原民會係於 8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接管東埔活動中心，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然該會迄 96 年 3 月 15 日始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按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收費標準如下：一、住宿費：(一)雙人套房（單床）：新臺幣七百元。(二)雙人套房（雙床）：新臺幣九百元。(三)六人套房：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人新臺幣三百元)。(四)十人團體房：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五)通舖：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 。
- (二)據原民會 101 年委託印製東埔活動中心之導覽摺頁資料顯示，該中心所提供之住宿房型及收費，除雙人房及 6 人房收費標準未變外，嗣經改建有 4 人套房 8 間、每間收費 1,500 元；10 人通舖 3 間、每間收費 1,000 元；15 人大通舖 1 間、收費 1,500 元(註：原民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招標辦理該中心 B 棟 3 樓住宿房間改建案，得標廠商盛源土木包工業，決標金額 810,000 元)。惟查該會並未依據改建後實際提供之房型，重新修正前揭收費標準規定。
- (三)另據審計部抽查東埔活動中心 100 年度住宿費用收繳作業執行情形發現，該中心收入日報表係逐日記錄各房號於入住當日實際收取之總住宿費用，亦即該房號如有連續住宿情形，總收取之費用係登載於入住首日，致收入日報表無法反映每日各該房號實際入住情形；又部分收入日報表登載收取之住宿費用，核與相關收費標準欠合(例如：120 至 123 號房，房型為雙人套房-雙床，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1,100 元、1,800 元、2,200 元不等之情形；230 至 237 號房，房型為 4 人套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5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560 元、1,000 元、1,700 元、3,400 元、3,600 元；130 至 139 號房及 220 至 227 號房，房型為 6 人團體套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8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900 元、960 元、1,500 元、1,700 元、2,000 元、2,880 元、3,600 元、4,000 元、4,320 元不等之情形)，或間有以房型收費或以入住人數收費(例如 100 年 5 月 20 日 137 號房，係 4 人入住 6 人房，並以入住人數 4 人收費)之情形，惟收費標準卻未明確規範以房型收費或以人數收費之認定方式，

且囿於「收入日報表」、「住宿登記表」等紀錄，並未註明收費標準或計費方式，亦未確實登記住宿期間及實際入住人數，致無法勾核收費金額之正確性（例如 121 號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收費 2,200 元，惟「收入日報表」、「住宿登記表」均未記錄實際住宿期間，無法查明是否為連續住宿，且收費金額亦非每日應收取費用之倍數；又如 231 及 232 號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500 元，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各收費 3,400 元，依編號 003035 號「住宿登記表」，登記為李○○君連續住宿 2 月 4 日至 5 日，惟查，上開房號於 100 年 2 月 5 日收入日報表上，又登記各收費 1,700 元，依編號 003046 號「住宿登記表」，登記為張○○君，登記日期為 2 月 5 日，入住期間未填寫，同房號於同日有兩組旅客入住及收費情形，顯欠合理，且收費金額亦核與收費標準欠合。

- (四) 針對「該中心收費標準有無修改過？未依收費標準收費之緣由？」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謝仲南科長說明略以：「本中心收費標準沒有修改過(因未及於修正收費標準之故)，現場導覽摺頁收費標準與 96 年 3 月 15 日發布收費標準不一致。現場管理人員確有未依收費標準收費情形，這點確實有缺失。因收費標準未臻完備，俟整體工程完工後，擬予修正。」；另針對「貴會人員如何督導該中心？收費報表，處長有沒有仔細看過？」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蔡正治處長說明略以：「通常用電話聯繫方式督導，去(102)年曾去過 1 次，以往(96 年以前)在中部辦公室每個月會去 1 次。收費報表有看過，但未細究。」；復針對「該中

心收費報表如何處理？監督機制為何？」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童福駿科員說明略以：「本中心每個禮拜會將收費報表報到本會，我們主要看收入與登載是否一致。我是 96 年開始兼辦本中心之督導，我還有本會其他事情需辦理。我只核對繳庫經費是否一致，本會只有一位正式承辦人兼辦理管理事項。」、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李康寧專員說明略以：「我是 102 年初整建工程時才承接該項業務，我們是接到審計部查核報告，才知道有這麼多問題。」、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雖然我到會裡才 4 個月，但據現地瞭解，本中心現場確有管理缺失，會裡監督機制亦應改善。」。由上益證，原民會長期疏於監督查核東埔活動中心之收費情形，明知收費標準規定未臻完備，不符改建房型需求，卻未適時檢討修正，且相關收費報表（收費日報表、住宿登記表等）均未細究其是否確實登載，容任現場管理人員隨意收費，肇致屢屢發生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相關內控機制付之闕如。

(五)據上，原民會於東埔活動中心經管期間，未依實際改建房型，重新檢討修正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民會於 88 年 7 月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